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85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何敏才即何勝文之繼承人

羅玉怡即何勝文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勝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15,974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勝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87,600元之手續費，並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勝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